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文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
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
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
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
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文義於民國 109年10月15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
01 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
03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5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10月11日止共計
07 結帳新臺幣 34,242 元整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
08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9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10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4 定條款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